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3

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(補登) 農人字第1120112870G號

- 訂定「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、「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;訂定「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
 - 附「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、「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、「農業部基市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高建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」、「農業部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 業務,特設各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各區改良場),為四級機 構,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- 第二條 各區改良場之名稱,以加冠所轄區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各區改良場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(包括農藝、園藝與特用作物等)與蠶蜂 品種改良、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 - 二、農業生物技術、採後處理、農產品品質檢測、加工及農 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。
 - 五、區域性土壤肥料、有機與友善農業、循環及增匯技術之 改良研究。
 - 六、區域性農業技術、農業經營、食農教育與農村文化生活 之研究及示範推廣。
 - 七、各區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運用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區改良場置場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;副場長一人,兼任。
- 第 五 條 各區改良場置秘書,兼任。
- 第 六 條 各區改良場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,必要時得 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;其退休、撫卹,比照教 師相關規定辦理,並報請本部核定。
- 第 七 條 各區改良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樹林分場。
 - 八、五峰分場。
 - 九、新埔分場。
- 第 五 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
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- 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 七 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 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
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樹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都市農耕作物管理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食農與綠色照顧活動之教學模組研發、教育訓 練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五峰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原住民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栽培技術 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原住民農業之農民培訓、經營輔導、示範及推 **廣**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新埔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栽培技 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果樹與特用作物之農民培訓、經營輔導、示範及 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-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第十四條 授權決定。
-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第十五條

20230802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辨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中心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蠶蜂科。
 - 四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五、秘書室。
 - 六、人事室。
 - 七、主計室。
 - 八、生物防治研究中心。
-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蠶蜂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蠶、蜂、桑品種改良、繁殖、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蠶、蜂、桑生物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蠶、蜂飼育與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蜂類蜜源植物與授粉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五、蠶、蜂、桑產品加工與品管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蠶蜂事項。

第八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 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
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
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第 十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生物防治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二、生物防治天敵量產與田間釋放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
三、非化學農藥植物保護資材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四、生物防治之輔導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本中心生物防治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埔里分場。
-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-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- 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埔里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作物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 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作物採後處理與貯運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農業用功能微生物利用與農業剩餘物循環應用於區域 性作物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斗南分場。
 - 八、鹿草分場。
 - 九、朴子分場。
 - 十、義竹分場。
- 第 五 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- 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 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-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- 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斗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雲林地區設施蔬菜及蔥科栽培技術之改良、輔導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雲林地區長期生態系試驗對環境影響之研究、示範及 推廣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二條 鹿草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水稻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 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稻米產銷營運主體及產銷班生產技術之輔導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朴子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玉米、雜糧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耕作制度之試驗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義竹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蘆筍、大蒜與蕓薹屬蔬菜等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 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大宗蔬菜生產、採後處理、病蟲害防疫技術之改 進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-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旗南分場。
 - 八、澎湖分場。
-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-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旗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蔬菜品種之改良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蔬菜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三、區域性有機農業之研究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氣象資訊之蒐集及應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澎湖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澎湖地區農作物品種之改良及推廣。
- 二、澎湖地區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三、澎湖地區農業氣象資訊之蒐集及應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、中心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蘭陽分場。
 - 八、有機農業研究中心。
-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 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
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、中心事項。

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蘭陽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蘭陽地區果樹、蔬菜、花卉品種改良與新品種之示範及 良種繁殖。
- 二、蘭陽地區果樹、蔬菜、花卉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農藝、園藝、特用作物等有機栽培與採後處理、加工技 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有機多元與永續循環經營模式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有機生態環境營造技術與強化生態系統服務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綜合管理技術與資材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- 五、有機農業食農教育、技術諮詢之推廣及國際交流。 六、其他有關本中心有機農業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處理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場長襄助場長處 理場務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: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、室、分場:
 - 一、作物改良科。
 - 二、作物環境科。
 - 三、農業推廣科。
 - 四、秘書室。
 - 五、人事室。
 - 六、主計室。
 - 七、班鳩分場。
- 第 五 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 及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、採後處理 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 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及應用研究。

五、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、示 範及推廣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。

第 六 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、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 研發、示範、推廣及服務。
- 二、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五、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 廣。
- 六、區域性農業機械化、自動化、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。

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、農民與農企業培訓、農業 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、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 範推廣及應用研究。
- 三、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、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。
- 五、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應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 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場事項。
-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- 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班鳩分場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區域性果樹品種改良、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、示範及 推廣。
 - 二、區域性果樹栽培管理技術、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 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三、區域性果樹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場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副	場	長	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	第十職等	Л	一、本職稱等 列。 二、必 照 三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
秘		書	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一、本職稱等 列要時得 別要時得 照授 時程 整 時程 整 明 長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
科		長	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分	場	長	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	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
助理	! 研 :	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 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 照講師之 資格聘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1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١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1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計室	升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=	
合	1			計	七十二 (八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пу		16)	户	Tal Kt	马 萨	/H. ½
職	7	柟	官等	職 等	貝 額	備考
場	-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Ę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克	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副 教 授 之 資 格聘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員	מחוול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助理教授之 資格聘任。
科	-	Ę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	f	Ŧ	薦任	第八職等	- (-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生物防治研究 中心 主任由研 究員 載研究 員兼任。
專	Ę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助	理研究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講師之資格 聘任。
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合				計	四十四	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t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副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 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助理教授之資 格聘任。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。
分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助	理研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講師之資格聘 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
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1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事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至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合				<u></u>	セ十一 (六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Д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副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 +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助理教授之資 格聘任。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。
分	場	長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助	理 研 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講師之資格聘 任。
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1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
合				計	七十八 (九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 教授之資格聘 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
分	場	長			(=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助	理 研 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
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事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尹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合				計	五十九 (七)	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九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 教授之資格聘 任。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。
分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 員兼任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 (-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有機農業研究中 心主任由研究 員或副研究員 兼任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助	理 研 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ニナー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_	
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1	
主計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1	
合				4-1	五十一 (七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場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官暫必比授聘任 稱職。時副資本時期資格
秘		書		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-	一、本官暫必 、本官暫必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科		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 究員兼任。
分	場	長			(-)	由研究員或副研 究員兼任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助	理研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一、本等等 等列要期 等列要期 等 以 比 資 格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

						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事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主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計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
			四十六(六)		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